附件2

2021年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项目

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支持80个左右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超过160亿元，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2021年开工项目数超过400个，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有效提升，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产值力争超过880亿元，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申报区域

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择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按照“重点打造集群核心布局”的原则，倾斜支持吕梁市、太原市、晋中市、阳泉市的酿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朔州市、太原市、大同市的乳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忻州市、运城市的主食糕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吕梁市、晋中市的肉制品（牛肉）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朔州市的肉制品（羊肉）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运城市、临汾市、吕梁市、晋城市的果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倾斜支持长治市、晋中市、运城市的中医药品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同步支持饮品（药茶）、肉制品（猪肉、鸡肉）、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集群发展。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对2021年建设的年度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含新建和续建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数量暂定为80个（其中：支持酿品产业集群10个，饮品产业集群10个，乳品产业集群8个，主食糕品产业集群10个，肉制品产业集群12个，果品产业集群10个，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集群共10个，中医药品产业集群10个）。支持项目的投资主体应为经认定的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含省外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建设项目）。

四、补助标准及环节

支持项目范围涵盖围绕十大产业集群投资建设的厂房（区）新改扩建类、新技术或新设备引进改造类、监测化验设备购置安装类、产品研发类、品牌宣传推广类项目。每个项目享受的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的30%。同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对所支持项目在投资额度、贷款利率、高学历人才就业、联合体培育方面符合条件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晋芳 孔维明

联系电话：0351-4019543 4019522

邮 箱：sxxccyfzc@163.com